

证券代码：831671

证券简称：东方传动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徐州东方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徐州东方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已于2020年3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徐州富文商贸有限公司承诺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由其或其指定方进行回购，具体内容如下：

### 1、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回购对象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未参会股东或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有效赞成票的股东；

（2）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送达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回购股份；

（3）未损害公司利益；

（4）异议股东所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 2、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的回购价格为参考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本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以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为准。

## 3、回购申请提交要求

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的 1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异议股东应当在此期限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亲自交付或通过快递寄送至公司下述联系地址（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回购申请材料包括：异议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签字/盖章，并署名“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经股东盖章或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的意见股东适用）、异议股东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如异议股东未按上述方式在本次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 4、履行回购时间

回购方将在收悉回购申请后尽快安排回购事宜，最晚在终止挂牌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全部回购事项。

## 5、特别提示

由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 二、联系方式

回购事宜具体联系信息：

联系人：柯佳棋

地址：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二工业园银河路 6 号

电话：0516-80278688      传真：0516-85650389      邮编：221116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徐州东方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徐州东方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